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科学技术馆
学员退费管理规定

为了保障科技馆正常的教学程序，健全学费收支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退费行为，结合本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学员因自身原因申请退费，按以下情形办理：

1.开课前申请退费，全额退费。

2.开课二周内（含第二周）的，扣除已上课时数对应的学费。

3.开课三周以后的（含第三周）的，不予退费。

4.学员凡因个人原因（病、事）临时请假，不予补课和退费。

二、学员因特殊情况申请退费，按以下情形办理：

学员缴费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开课六周内（含第六周）的，退未上的课时数对应的学费，六周以后不予退费。

1.如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，经健康检查确定不适宜继续学习的（持医疗机构的就诊凭证）

2.因不可抗力造成学员家庭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学习的（持家长单位或街道居委会的相关凭证）

3.举家搬迁到外地或监护人调往外地工作的（持家长单位调动凭证或学员转学凭证）

三、学员退费手续

1.学员申请退费：学员在退费模块中点击退费，提交申请，等待审核（5-10 个工作日）。

2.科技馆审批：教务管理人员确认退费申请并填写退费金额，主管领导批复。

3.完成退费：审批完毕，开课三周后原渠道退回相应费用。

此规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